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畜牧工程中心提供10,000万元借款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全资子公司畜牧工程中心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实施上述财务资助计划。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畜牧工程中心向下属参股、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该系列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已通过提供

借款、赊销资产（荷斯坦奶牛）、赊销饲料（青贮、棉籽）等方式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实施上述财务资助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姜方基

李胜利

秦 明

2016 年 7 月 20 日